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7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頒訂修正)培訓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才資格。
- 二、104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修訂專案會議決議事項。

貳、目的

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須依法設立、加強宣導學生維護個人權益之管道，然當一旦啟動性別案件之調查程序，案件調查是否能確實如期完成，攸關各校內部行政溝通協調、法律競合與運用、面對媒體危機應變能力、事件當事人調查處理機制以及後續權責單位行政懲處等能力，為加強高級中等學校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培訓，故擬訂本培訓計畫以達下列目的：

- 一、培植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法規和處理程序，增進其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 二、建立專業人員校園危機管理知能與新聞事件處理之溝通技巧。
- 三、提升專業人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政協調能力。
- 四、增進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心理脈絡與身心反應，運用正確的概念及輔導技巧於調查程序，提升調查人員之晤談能力與團體動力。。
- 五、促進專業人員面對行政懲處追蹤困境之處理技巧，提升其問題解決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肆、研習時間：107年11月20日至11月22日（星期二、三、四）。

伍、研習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貳、研習課程：初階培訓課程（如附件三），共25小時。

柒、參加對象

- 一、校內現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且亦未曾有人員接受調查專業人才初階培訓課程之學校，請務必派員參加。
- 二、校內現有受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初階培訓人員，但無調查專業素養人才者。
- 三、本署主辦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人員。
- 四、參加人員請勿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
- 五、本次培訓課程預計招收50名，如超額報名時，以學校未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者優先錄取，次依學校具有調查專業人員人數多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上開經本署確認後，由承辦學校公布通知正取(備取)人員。

捌、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均需簽到與簽退（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結訓後核發本署初階培訓研習證書（部定初階課程23小時）。
- 二、上課期間，主辦單位不提供Wi-fi帳號跟密碼。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Line、FB、yahoo…等）。
- 三、本次課程將提供研習所需之相關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含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含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法（含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刑法第10條及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章、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行政程序法】**等，以利與會討論，若課程內容如涉及案例研討，敬請遵守保密原則。

玖、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止，請先線上（網址 <http://www.tyai.tyc.edu.tw/bin/home.php>）填妥 107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報名表。報名表之超連結可至「北科附工首頁/（頁籤）研習公告/[報名]國教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課程報名連結」查詢。
- 二、錄取名單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c02.cpshts.hcc.edu.tw/bin/home.php>）及北科附工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 三、請於錄取名單公布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網址：<http://inservice.edu.tw>）。
- 四、注意事項：
 - （一）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提早於活動 7 日前來電告知，俾利通知備取人員。
 - （二）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颱風或重大意外等)以致活動延期或無法辦理時，將以 e-mail 通知參與學員。
 - （三）報名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報名須知及相關規定。

拾、交通資訊（接駁方式）

- 一、本校於報到首日，在高鐵桃園站及台鐵桃園站備有交通車，各校參與研習人員若需要搭乘者，請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8 點 15 分前於高鐵桃園站 5 號出口處，及上午 8 點:45 分前台鐵桃園站前站出口處，集合前往搭乘專車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報到。
- 二、學校校址:(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144 號)樂群堂第三會議室，學校地理位置請參閱附件一。

拾壹、承辦學校聯絡方式

- 一、聯絡人：許峯池主任
- 二、聯絡電話：03-3333921 轉 300
- 三、傳真號碼：03-3383216
- 四、E-mail：tyai300@goo.tyai.tyc.edu.tw

拾貳、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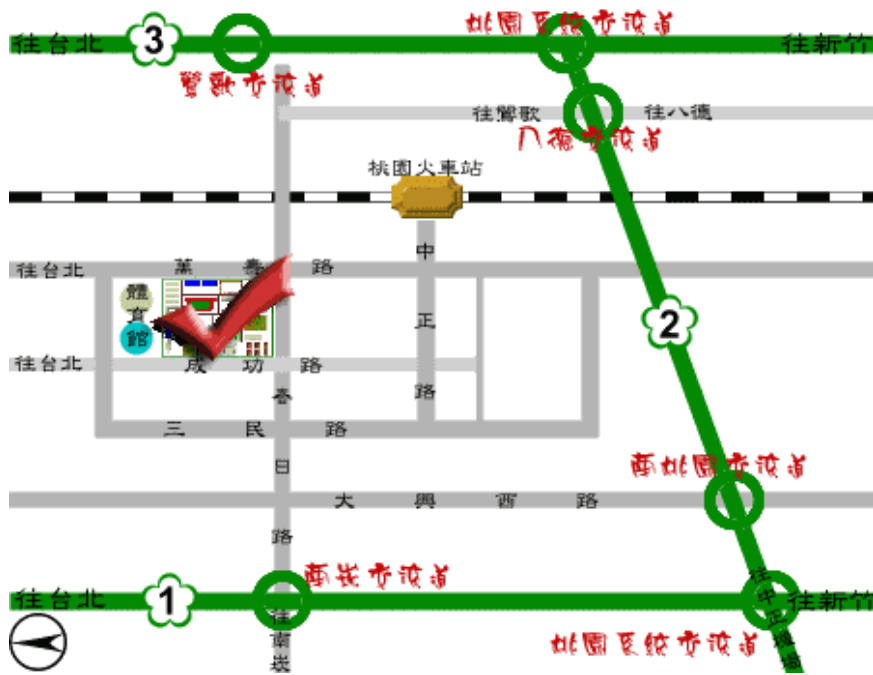
一、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署委辦款項下支應。

二、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和課務排代。

拾參、獎勵：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

拾肆、本計畫經本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竟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與人員。

附件一



附件二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修訂課程—初階課程

104年1月29日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修訂專案會議決議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授課人員：建議為具法律專業背景或精熟該等相關法律者	1. 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等。 3. 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包括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少年事件處理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解說。 4. 教育部相關函釋。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	1. 校園危機管理的原則與策略。 2. 新聞事件之處理、危機溝通技巧。 3. 輔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專業知能。 4. 對當事人法令解說及權益告知技巧。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 2. 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等。	4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	1. 調查人員的晤談能力、調查人員的團體動力等（避免以誘導式問話之技巧）。 2. 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專業技巧及注意事項。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調查小組組成之注意事項、分工及調查程序發動。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之適用規定解說，及可能遭遇之困境與解決之道等。 2. 申復及救濟程序解說。	4
綜合座談	綜合討論。	1

備註：1. 按課程順序授課。

2. 完成初階培訓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進階培訓。

3. 微調課程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

附件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7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表

第 1 天：107 年 11 月 20 日（二）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地點
08:30-08:50	報到	北科附工服務團隊	北科附工
08:50-09:00	開幕式	國教署長官 北科附工陳勝利校長	
09:00-10:40 (2 小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一)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10:40-10:50	休息	北科附工服務團隊	
10:50-12:30 (2 小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二)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12:30-13:20	午餐	北科附工服務團隊	
13:20-15:00 (2 小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一)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15:00-15:10	休息	北科附工服務團隊	
15:10-16:50 (2 小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二)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16:50-17:50	前往住宿地點	北科附工服務團隊	
18:30-	晚餐	北科附工服務團隊	

第 2 天：107 年 11 月 21 日（三）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地點
08:30-09:00	簽到	北科附工服務團隊	北科附工
09:00-10:40 (2 小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一)	世新大學 羅燦煥教授	
10:40-10:50	休息	北科附工服務團隊	
10:50-12:30 (2 小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二)	世新大學 羅燦煥教授	
12:30-13:20	午餐	北科附工服務團隊	
13:20-15:00 (2 小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一)	世新大學 羅燦煥教授	
15:00-15:10	休息	北科附工服務團隊	
15:10-16:50 (2 小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二)	世新大學 羅燦煥教授	
16:50-17:00	休息	北科附工服務團隊	
17:00-17:50 (1 小時)	實務研討	北科附工 陳文玲老師	
18:00	晚餐	北科附工服務團隊	

第3天：107年11月22日（四）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地點
08:30-09:00	簽到	北科附工服務團隊	北科附工
09:00-10:40 (2小時)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	北科附工 陳文玲老師	
10:40-10:50	休息	北科附工服務團隊	
10:50-12:30 (2小時)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	北科附工 陳文玲老師	
12:30-13:40	午餐	北科附工服務團隊	
13:40-15:10 (2小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一)	中央警察大學 汪子錫教授	
15:10-15:20	休息	北科附工服務團隊	
15:20-16:20 (1小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二)	中央警察大學 汪子錫教授	
16:20-17:10 (1小時)	綜合座談與閉幕式	國教署長官 北科附工陳勝利校長	
17:10-	賦歸		

附件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7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報名表

學校名稱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 :	
身份證號碼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用餐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e-mail					
搭乘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開車需要停放車位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站接駁 <input type="checkbox"/> 台鐵站接駁				
各校具調查資格人才 (括弧中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現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且亦未曾有受過初階培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校內有受過初階培訓人員____人，但未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已達二名以上，有____人。				
參加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所主管「國立高中職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所主管「私立高中職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所主管「學校進修部」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所主管「偏鄉原住民學校」教師				
參與調查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過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與過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